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四八九號

據

清·周勳懋纂
清道光二年稿本

影印

浙江省

重修西湖周元公祠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101938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臺一版

重修西湖周元公祠志

全一冊

發行人：黃

成助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6巷9號3F

印刷者：上林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三九一六四一六（五線）

台北市大理街145號

新聞局出版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二四三號

重脩周元公祠志目錄

卷一

序文

歷代勅詔奏議

各支祠裔董事名氏

卷二

小像

本傳

墓誌

年譜

世系

1

卷三

祠圖

建祠始末

碑記詩詞

卷四

附忠節小傳

名蹟

附南山祠
旁名蹟

捐數

工作費用

祀產

重修元公祠志卷一

海昌裔孫勳懋纂

西湖存留田蕩地畝徵租奏案

浙江杭州府錢塘縣為遵

旨議奏事乾隆二十三年正月十二日奉

前巡撫部院楊 札開照得清理西湖一案前

經辦理完竣經該司道議稟本部院隨會同

督部堂于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初六日繕摺

具

奏今于乾隆二十三年正月初十日奉到

硃批知道了欽此合行抄摺札知札到該司即便

欽遵分別飭遵查辦毋違計粘抄奏摺內開
奏 為清理西湖疏濬水源以資灌溉事乾隆二

年春恭逢

聖主重幸浙江面奉

上諭西湖之水海寧一帶田畝藉以灌溉今聞沿湖
多有佔墾若將墾熟之田挖廢歸湖小民未免
失業如任其佔墾將來湖身日漸壅塞海邑田
畝有涸竭之虞于水利民田均有未便除經開
墾成熟者免其清出外嗣後不許再行侵佔欽
此遵先經臣會同前督臣喀將酌籌清理情形

恭摺

奏請

聖鑒欽奉

硃批俞允臣隨飭委署鹽驛道事溫處道朱椿績又
委鹽驛道張惟寅率同杭州府知府張逢堯等
先將湖面通行查丈自雍正二年清理西湖丈
見湖面周圍計二十二里四分四厘迄今三十
餘年沿湖居民或築堤為蕩或培土成田逐漸
佔壅並於淺沙灘共二里有餘現丈湖面积存
不及二十里之數此次清查自應以雍正二年

丈定之數為準將陸續佔墾之處悉行挖削歸湖以疏下游水利乃仰蒙

聖主軫念民生將已墾成熟者免其清出此誠

聖主格外恩施臣敢不欽遵查辦第西湖之水攸關

下游水利若將有碍水道之處一概准其存蓄

恐日漸淤塞必至不敷灌溉似應分別辦理臣

因率同司道并承辦各員親歷湖濱周遭相度

將各處占墾之地蕩田畝及淤灘勘明有無阻

遏水源逐一插籤記認分定應去應留明白揭

示曉諭于秋杪收穫後令該道府督率佐雜各

員分頭展復計小有天園西一天山腳下金沙
港廟後錦帶橋內湖錢塘門迤南湧金門迤南
清波門西首長橋等處共清出有碍水道之地
蕩淤灘約計壹里有零逐一開挖歸湖其已成
田者概免挖創內將小有天園門首前園佔之
水蕩清出建築馬頭不特胡船直達無碍而水
源亦疏暢流通又于柳浪聞鶯處將開挖園蕩
之土方即用以築堤一道計長一百餘丈直至
湧金門頭以作界限其餘沿湖凹凸不齊之處
各按形勢悉行裁直淤淺沙灘一律開濬深通

現在文寔湖面已有二十一里二分零較前清
出一里有餘其各處不碍水源之田畝地蕩尚
有五百八十九畝零應遵

旨免其清出即照現在二十一里二分之湖面立石
永禁侵佔東面于湧金門馬頭之右西面于一
天山腳下南面于長橋船埠北面于湖山春社
之左共四處各立一碑將現在清出里數及侵
佔官湖例應擬流條款刊刻碑上俾小民咸知
畏法遵守仍造冊繪圖存案每年青令地方官
查丈一次稍有侵越立押創廢徇隨即行恭處

所有免其清出之田畝地蕩雖蒙

聖恩不予創廢但究係侵佔既免其治罪復仍歸管業自應酌量徵租以充歲修疏濬西湖之用臣與司道悉心斟酌計其出息之厚薄定其租額之低昂每蕩一畝歲徵租銀五錢田一畝歲徵租四錢地一畝歲徵租銀三錢造具戶畝各確冊于二十三年起令地方官按畝徵收解鹽驛道衙門歸入西湖租息項下以備挑濬修理公用自此番清理後斷不容再有圈佔再沿湖雖已立石刊禁但湖身寬濶恐小民惟利是圖或

于各處堤岸仍有侵損擬令地方官于清出之
堤岸上照蘇堤之式栽插柳樹不特可杜小民
侵損其根株盤結亦可堅固隄身且一二年後
長發茂盛萬綠成陰更足與湖山增色所用創
費即於鹽道收存西湖租息項下動支無需開
銷正項錢糧現在湖面較前已大為開展湖流
暢達水道不淤下游田畝從此倍省灌漑之利
白叟黃童咸歌

聖澤優渥樂利無涯矣所有清理西湖完竣原由理
合會同督臣楊 合詞恭摺具

奏並繪圖貼說敬呈

御覽伏乞

皇上睿鑒訓示謹

奏等因奉此當經轉行欽遵確查造冊去後今該
本司布政使杜官德鹽驛道原稟載會查得奉

院札飭會

奏清理西湖一案辦理完竣文出存畱無碍水源
之田畝地蕩五百八十九畝零應遵

旨免其清出分別徵租于乾隆二十三年起令地方
官徵收解道歸入西湖租息項下以充歲修疏

濬西湖之用等因奉即轉行欽遵確查冊報去
後今據杭州府知府張逢堯署杭通判劉祖祐
會詳據錢塘縣知縣邢銓詳稱該縣職道即西
湖東西南北四面地方存留田蕩地畝五百八

十九畝一分逐一履畝查丈遵照

奏明徵租則例分別定數共丈得田四十六畝四
分四釐六毫每畝應徵租銀四錢共該田租銀
一十八兩五錢七分八厘四毫共丈得地三百
三十九畝四分七釐三毫每畝應徵租銀三錢
共該地租銀一百一兩八錢四分一釐九毫共

丈得蕩二百三畝一分八釐一毫六忽應徵租銀五錢共該蕩租銀一百一兩五錢九分五釐以上共該租銀二百二十二兩一分八毫內除周濂溪祠前荷蕩放生池魚蕩蘇堤幫地三共計蕩四十七畝六分四釐一毫地一百九畝八釐七毫撥給守祠後裔住僧管業以為香燈鹽菜并巡查花樹看管景亭人役飯食等用此項租銀請除免徵外寔該徵租銀一百六十五兩四錢六分四釐二毫于乾隆二十三年為始每年徵解鹽道庫以備西湖修濬公用除立碑繪

圖遵辦外造冊由府會詳請咨前來本司道復
核無異合同冊詳候

憲臺察核咨明

一件為遵

旨議奏事乾隆二十三年十一月初八日奉

前憲原轉奉

前任巡撫部院福 案驗乾隆二十三年十一

月二十八日准

工部咨開都水清吏司案呈乾隆二十三年九
月初四日准

浙撫楊咨稱照得清理西湖一案前經辦理完竣會督部堂于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初六日繕摺具奏今于乾隆二十三年正月初十日奉到

硃批知道了欽此轉行欽遵確查冊報去後今據錢塘縣將西湖東西南北四面地方存留地蕩五百八十九畝一分逐一查丈遵照奏明徵租則例分別定數共文得田四十六畝四分四釐六毫每畝應徵租銀四錢共該田租銀十八兩五錢七分八釐四毫共文得地三百三十九畝

×